

证券代码：872406

证券简称：三同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法定的内设监督机构，监事会执行股东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一）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
- （二）《公司法》第178条规定涉及的有关人员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在任职时应当向公司说明其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须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公司监事的上述信息。如公司监事该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更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监事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监管要求的《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工作日内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程序

第一节 会议的议题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会主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临时监事会会议议题由提议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书面提议中提出。

提议者在书面提议中提出的议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将其作为会议议题提交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不得

拒绝。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书面提议应当写明如下内容：

- （一）提议的事由；
- （二）会议议题；
- （三）拟定的会议时间；
- （四）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 （五）联系方式。

第二节 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及其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为：以电话通知或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等符合《公司章程》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监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认真阅读监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可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有关问题。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按期召集监事会会议时，视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监事会成员不介入监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五节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三十一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即通讯表决方式），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必要时，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监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规则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监事，并且每位监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

送达通知应当列明监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监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监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监事会决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确认。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后，应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提供给相关机构，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会议应到监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四）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五）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议案、监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 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决议的书面文件及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节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组织、监督、检查、执行。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可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建议。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本规则个别条款根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需要制定，该等条款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后适用。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